



在官法戒录

选译

ZAI GUAN FA JIE LU XUAN YI

【清】陈宏谋◎著 段永亮◎译注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

在官法戒录

— 选 译 —

ZAI GUAN FA JIE LU XUAN YI

【清】陈宏谋◎著 段永亮◎译注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《在官法戒录》选译 / 段永亮译注. — 北京 : 中国
文史出版社, 2015. 12
ISBN 978-7-5034-7304-3

I. ①在… II. ①段… III. ①政治制度—中国—古代
②《在官法戒录》—译文 ③《在官法戒录》—注释 IV. ①D69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308345号

责任编辑: 李晓薇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网 址: www.chinawenshi.net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: 100811

电 话: 010-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(发行部)

传 真: 010-66192703

印 装: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10×1000 1/16

印 张: 14.25

版 次: 2016年3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: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36.00元

文史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

写在前面

《在官法戒录》的作者是清代的陈宏谋。陈宏谋，原名弘谋，晚年因避乾隆（弘历）讳，改为宏谋。1696年出生于广西桂林一个普通农户家。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中进士，从此步入仕途，历任翰林院检讨、支部郎中、浙江道御史、扬州知府、江南驿盐道、云南布政司、直隶天津道、江苏按察使、江苏江宁布政司等职；后又历任甘肃、江西、陕西、湖北、河南、福建、湖南、江苏等省巡抚和陕甘、两广、两江、湖广等地总督。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，奉调进京，历任吏部尚书、工部尚书、协办大学士、东阁大学士等职。一生中任官48年，其间外任30多年，历经12个省份。《清史稿·陈宏谋传》对他有很高评价：“乾隆年间，论疆吏之贤者，尹继善与陈宏谋其最也。……宏谋学尤醇，所至惓惓民生风俗，古所谓大儒之效也。于义督军储、策水利，皆秩秩有条理。大受刚正，属吏惮之若神明，然论政重大体，非苟为苛察者比。”

陈宏谋是康乾时期清官廉吏的代表，同时又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。他的



思想存在于他的著作之中。他一生在繁忙的政务之余，仍笔耕不辍，著作甚丰，有《培远堂全集》《五种遗规》等近300万字。尤其是他的《五种遗规》影响很大。《五种遗规》是《养正遗规》《教女遗规》《训俗遗规》《从政遗规》和《在官法戒录》五部著作的总称。作者有感于世上多有弊端，遂于公务之余，采录前人关于养性、修身、治家、为官、处世、教育等方面的著述事迹，分门别类编辑而成。因内容是对前人思想智慧的挖掘选粹，“或嘉言，或懿行，悉皆古人成书，故曰遗规也”（陈宏谋语）。清朝末年，《五种遗规》被定为中学堂的修身读本。到了民国年间，《五种遗规》被定为官员从政的必读书。

作为《五种遗规》之一的《在官法戒录》共四卷，卷一为总论，辑录史上名人对吏治的精辟论述；卷二、卷三分别为法录上、下，列举史上清官循吏的事迹，以供为官者效法；卷四为戒录，记录前朝贪官酷吏的行径，以供为官者警戒。这也是《在官法戒录》取名的由来。全书共辑录古籍308条，在每一条之后，作者都做了精要的点评。

通览《在官法戒录》，尽管写下这些文字的人，距今已有几千年、几百年，但文字中传达的思想仍然有着极为强烈的现实意义。古代先贤们有关吏治的论述，今天读来，依然振聋发聩；清官循吏的懿行、贪官酷吏的劣迹，效法和警戒作用并未因时光的流逝而减退。正如陈宏谋所言：“观是录者，善恶灿陈，荣辱由己，何去何从，必有观感而兴起者矣。”当然，先贤们的观点和思想无不打上他们所处时代的烙印，从今天的角度看难免有局限性甚至谬误之处，相信读者诸君自会明鉴。

净空法师对《五种遗规》有极高的评价，他说：“小学教育，读经是个好事情，但是我觉得比读经更重要的、更有效果的，是清朝初期陈弘谋编的《五种遗规》。这是一部好书，那是一个有心人。”谈到重新出版《五种遗规》，他认为：“书籍要流通，还需要讲解，还需要用白话文写出来。因为古



人的文字虽然是浅，依旧还有相当深度。现代人非常可惜，不念文言文了，这真是莫大的损失。所以一定要用白话文来解释，最好把它用成白话故事的体裁写出来，能够被社会大众广泛的欢迎。”受此启发，笔者不揣浅陋，对《在官法戒录》进行了注释和翻译。其中卷一是全译，卷二、卷三、卷四是选译。由于学识所限，译注中一定有许多不够妥帖甚至舛误之处，望各位读者、大方之家不吝赐教。

段永亮

2015年6月于鄂尔多斯

写在前面	1
------------	---

目 录

序	1
总 论	7
法录（上）	80
法录（下）	113
戒 录	142
附 录	220

序

天下之人无过善、不善之两途，而人之慕乎善，而远不善也，则不外于法、戒之两念，予有四种遗规之刻，盖冀天下人，无男女少长贵贱贤愚，均有所观感兴起，见善者而以为法，见不善者而以为戒也云尔。

既又思之，人有在四民⁽¹⁾之外，势所不能无，而又关系民生之利害，吏治之清浊，不可以无化诲者，则官府之胥吏是也。古者三百六十之属，皆有府史胥徒。府掌廩藏者，即今之库吏也；史掌文案者，即今之吏典也；胥即今之都吏，为徒之什长⁽²⁾；徒即今之隶卒也。是为庶人在官，其禄同于下士，其田在远郊之地。充人掌之，春秋月吉⁽³⁾读法，书其孝友睦婣⁽⁴⁾，得与于乡举里选之列。故当时僚隶⁽⁵⁾舆台⁽⁶⁾之守法循分，岂惟风俗之醇，抑上之人教养成就之有其具也。秦燔⁽⁷⁾诗书，人以吏为师。汉制能讽书⁽⁸⁾九千字以上，乃许为吏，当时刺史守相自辟⁽⁹⁾其属，恒求其贤者以为吏而进达之，而吏亦皆束身自好，以薪⁽¹⁰⁾不负上之知。故一时名公巨卿起家掾吏⁽¹¹⁾者，不可胜纪。两汉吏治，最为近古，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？魏晋而后，流品遂分，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世族，吏始不得与清流之班。沿及隋唐以降，科贡之势重，而吏之选益轻矣。



然国家设官置吏，官暂而吏久也，官少而吏众也。官之去乡国常数千里，簿书钱谷或非专长，风土好尚或多未习，而吏则习熟而谙练者也。他如通行之案例，与夫缮发文移⁽²⁾，稽查勾摄⁽³⁾之务，有非官所能为，而不能不资于吏者。则凡国计民生，系于官即系于吏，吏之为责，不亦重乎？

而为吏胥者，类皆有机变之才智，不能安于畎亩⁽⁴⁾耕凿⁽⁵⁾之朴，以来役于官。因盘踞其间，子弟亲戚，转相承授，作奸犯科，相习熟为固然，而不知礼义之可贵。为官者亦多方防闲⁽⁶⁾之，摧辱之，几若猛兽搏噬之不可驯扰。夫防之愈严，作弊亦愈巧，摧之愈甚，自爱之意愈微，将器然⁽⁷⁾丧其廉耻之心，以益肆其奸猾狡黠之毒。官吏相蒙，国计民生于焉交困。而贪昧陋劣之员，受其牢笼牵鼻，沦胥⁽⁸⁾以败也，又不足言矣。

昔刘晏以吏人不可用，谓吏无荣进，则利重于名。我国家立贤无方⁽⁹⁾，吏员一途，咸有进身之阶，惟其才之所宜，未尝限其所至，则固有荣进之可期矣。即或不尽荣进，而其爱一时之小利，必不如其爱身家子孙之大利，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孙之奇祸。

今试语人以于公治狱之阴德，而子孙驷马高车，充溢门闾，未有不欣然慕效者也。语以王温舒舞文巧诋，奸利受财，而罪至于五族，未有不悚然易虑者也。特无以提醒之，迁善远罪之良心，无缘而动耳。上以君子长者之道待人，而人不以君子长者之道自待者，非人情也。

矧⁽¹⁰⁾吏胥多读书识字，粗知义理，习典故，明利害。视田野之愚氓，闺门之妇孺，其化诲当更易易。为官者，方日资其心思才力，以成其政治，而顾视为化外之人，不一思所以化诲之，听其日习于匪僻⁽²¹⁾，于心何安，而于事又宁有济乎。

余于听政之暇，采辑书传所载吏胥之事，各缀论断，裒⁽²²⁾为四卷，名曰《在官法戒录》，广为分布，以代文告。

书曰：“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”。孟子曰：“仁则荣，不仁

则辱”。观是录者，善恶灿陈，荣辱由己，何去何从，必有观感而兴起者矣。

乾隆八年夏四月粤西陈弘谋题于豫章使署

【注】

(1)四民：古代称士、农、工、商为四民。

(2)什长：旧时兵制，十人为什，置一长，称什长。这里指头目。

(3)月吉：农历每月初一，或指正月初一。

(4)睦婣〔yīn〕：对宗族和睦，对外亲亲密。婣，同“姻”。

(5)僚隶：泛指奴隶。僚与隶，皆为服苦役的罪人。

(6)舆台：舆和台是古代奴隶社会中两个低的等级的名称，后来泛指奴仆及地位低下的人。

(7)爇〔fán〕：焚烧。

(8)讽书：背书。

(9)辟：征召来授予官职。

(10)薪〔qí〕：古同“祈”，祈求。

(11)掾吏：辅助官员的吏员。

(12)文移：文书，公文。

(13)勾摄：处理公务。

(14)畎〔quǎn〕亩：田地，田野。

(15)耕凿：耕田凿井，泛指耕种，务农。

(16)防闲：防，堤也，用于制水；闲，圈栏也，用于制兽。引申为防备和禁阻。

(17)翫然：闲适的样子。

(18)沦胥：相率牵连。

(19)无方：不拘一格的意思。



(20)矧〔shěn〕：况且。

(21)匪僻：邪恶。

(22)裒〔póu〕：聚集，汇集。

【译】

天下的人不外乎走善和不善这两条道路，而人们向往善的道路而远离不善的道路，也不外乎效法和防备这两种想法。我有四种遗规方面的作品刊印，是希望天下人，无论男女老少、贵贱贤愚都能有感想产生，看到善的拿来作为效法的榜样，看到不善的引以为戒罢了。

既而又想到，在士、农、工、商这四类百姓以外还有一种人，这种人绝对不能没有，而且关系到民生的利害、吏治的清浊，不可以对他们没有教化，这就是官府里的吏员。古代的三百六十个行当，都有府、史、胥、徒。府，是掌管仓库的，就是今天的库吏；史，是掌管文案的，就是今天的吏典；胥，就是今天的都吏，做徒的小头目；徒，就是今天的隶卒。这就是普通百姓进入官场。他们的俸禄等同于下士，他们的土地在距离城市较远的地方。朝廷派专门的人掌管他们，春秋两季的每月初一率领他们学习法令，记录他们当中孝敬父母、信任朋友、和睦九族、亲爱姻亲的事迹，让他们能进入乡里和里里选拔人才的行列。所以当时的奴隶仆役都能遵守法令、恪守职分。这难道只是因为风俗的醇厚，还是因为他们上面的人教育成就他们有其得法的措施？秦朝焚烧了诗书，人们把官吏作为教师。汉朝的规定，能背书九千字以上的人，就可以任用为吏员。当时刺史、郡守以及诸侯王之相自己征召任用下属，总是寻求贤能的人作为吏员进而举荐他们升迁，而吏员也都洁身自好，希望不辜负上司的知遇。所以一个时期有名望的大官，起家于吏员的人，不能逐一记述。两汉的吏治，最接近古代，难道不是因为吏员任用得当才这样吗？魏晋以后，门第就有

了区别，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世族。吏员开始不能进入士大夫的行列。到了隋唐以后，科举制度越来越受到重视，而从吏员里选拔人才的方式越来越受到轻视了。

然而国家设置官吏，做官的时间短，任吏的时间长，官的数量少，吏的数量多。做官的任职的地方距离他的家乡往往有数千里远，账务赋税，或许并非他们的专长，风土人情，或许大多没有熟悉，而吏则是对这些熟知而精通的人。其他如通行的案例，和那些誊写转发文书、稽查处理案件一类的事务，有不是官所能做的，就不能不借助吏。那么一切有关国计民生的事情，和官有关系就和吏有关系。吏承担的责任，不也是很重要的吗？

可是做吏员的人，大抵都具有随机应变的才智，不安于在田野里辛勤劳作的淳朴生活，而来受做官的驱使。因为在官场中间占据一席之地，子女兄弟、内亲外戚，相互继承，作奸犯科，都习以为常就成为必然，而不知礼义的可贵。做官的人也想尽办法防备禁止他们，打击处罚他们，但就像猛兽搏击撕咬一样不能驯服。防备得越严，作弊也越乖巧，打击得越重，自爱的想法越少。而且还心安理得地丧失他们的廉耻之心，更加肆行其奸猾狡黠的恶毒伎俩。做官的被吏员蒙蔽，国计民生从此就会出现许多困难。而那些贪婪愚昧、品质低劣的办事人员，受到那些吏员们的拉拢挟持，相继地堕落，就更不必说了。

从前刘晏认为吏员不可用，说吏员如果没有荣升高位的途径，就会把利看得比名重。我们国家选用贤才不拘一格，从吏员中选用官员就是一种途径，吏员都有提升的机会。只要他的才能适宜胜任，不曾限制他们就任的官职。这样一来吏员就一定有荣升的希望。即使不是每个人都能荣升，但他们贪爱一时的小利，一定不如珍爱身家子孙的大利，更比不上他们畏惧身家子孙遭受出人意料的大祸。

如今我们试着把于公审理案件时积阴德，而他的子孙家门内满是驷马



高车的事迹告诉人们，没有不欣然表示羡慕和效仿的人。把温舒玩弄文字、诋毁他人，非法牟利、贪受钱财，而使五族获罪的事例告诉人们，没有不惊恐的改变原有想法的人。只是没有提醒他们，所以走向善良远离罪恶的良心，无从生发罢了。上司以君子长者之道对待底下的人，可底下的人不能以君子长者之道对待自己，不是人之常情。

况且吏员大多读书识字，粗知义理，熟悉典故，明知利害。比起田地里愚昧的百姓，闺门里的妇女儿童，对他们的教化应该更加容易。做官的人只是把自己的心思才力用于成就自己政事的治理，而把他们视为教化以外的人，一点都不想用什么方法教化他们，听任他们每天琢磨邪恶的事情，内心怎么能坦然呢？而对自己的政事难道有什么补益吗？

我在处理政事的闲暇时间，搜集辑录典籍里记载的吏员们的事例，分别加上了自己的评论，汇集成四卷，书名叫“在官法戒录”。大范围地印发，以此代替正统的文告。

《尚书》里说：“行善老天会降下各种吉祥，作恶老天会降下各种灾祸。”孟子说：“行仁义，就会得到荣耀；不行仁义，就会得到耻辱。”看了这个辑录的人，善和恶明白地摆在眼前，荣耀还是耻辱由自己选择。何去何从，一定会有好多观感产生。

乾隆八年夏四月粤西陈弘谋题于豫章使署



多言：雍雍(2)

多言：五是(3)

【新】

总论

太公阴符⁽¹⁾曰：治乱之要，其本在吏。吏有重罪十：一、吏苛刻。二、吏不平。三、吏贪污。四、吏以威力胁民。五、吏与吏合奸。六、吏与人无惜。七、吏作盗贼。使人为耳目。八、吏贱买贵卖于民。九、吏增易于民。十、吏震惧于民。夫治者有三罪，则国乱民愁。尽有之，则民流亡而国不可守。又曰：为吏守职，为民守事，各居其道，则国治，国治则都治。都治则里治，里治则家治，家治则善恶分明，善恶分明则国无事，国无事则外不怀怨，内不微争。

【后汉书注】

周官自府吏胥徒，以至鄙师⁽²⁾县正⁽³⁾之属，皆所谓吏也。太公所言十重罪，已尽后世作吏之弊。天下治乱，实基于此。为吏者当知己与命官，虽有尊卑，其为民生休戚所系则一，不可不自勉也。

【注】文辞盖天，同立⁽¹⁾言官于斗，不立⁽²⁾言官于斗，始授察而主斗，吏大孝氏

(1)太公阴符：《太公阴符》属道家一派之书，又叫《太公阴符经》，传说为姜太公所留下的。



(2)鄙师：官名。

(3)县正：官名。

【译】

《太公阴符》里说：“国家安定还是动乱，根本在于下层吏员。吏员有十种重罪：一、吏员苛刻；二、吏员不公平；三、吏员贪污；四、吏员用威力胁迫百姓；五、吏员和史官共同舞弊；六、吏员与人相处没有同情心；七、吏员作盗贼，让别人作耳目；八、吏员向百姓贱买贵卖；九、吏员加重百姓的负担；十、吏员让百姓十分惧怕。治理国家如果下层吏员具有其中的三种罪，那么国家就会动乱，百姓愁苦不堪；如果十种罪都具有了，那么百姓就会流亡，而且国家政权也不能坚守。”又说：“做吏员的恪尽职守，做百姓的坚守本分，各居其所，那么国家就会安定，国家安定了大都市就安定了，大都市安定了乡里就安定了，乡里安定了家庭就安定了，家庭安定了人们就善恶分明，善恶分明了国家就无事，国家无事了，外部就不会心怀怨恨，内部就不会相互揭发争斗。”（出自《后汉书注》）

按照《周官》，从府、吏、胥、徒，到鄙师、县正一类官职，都是所谓的吏。太公所说的十种重罪，已说尽了后世做吏员的弊端。天下的安定还是动乱，确实是基于这些。做吏员的人，应当明白自己和朝廷的命官，虽然有尊卑之分，但都关系到民生的休戚却是一致的，不能不自勉。

王仲宣⁽¹⁾曰：大凡执法之吏，不窥先王之典，缙绅之儒，不通律令之要。彼刀笔之吏，岂生而察刻哉！起于几案之下，长于官曹⁽²⁾之间，无温裕文雅以自润。虽欲无察刻，弗能得矣。竹帛⁽³⁾之儒，岂生而迂缓也。起于讲堂之上，游于乡校之中。无严猛断割以自裁，虽欲不迂缓，弗能得矣。 【本集】

为吏者，熟悉律例，可以断狱决疑。此用其所长也。若用以舞文，或务



为深入，则流毒便不可当。非法之有弊，乃心之无良也。可弗戒与。

【注】

(1)王仲宣：王粲，字仲宣。东汉末年著名文学家，“建安七子”之一，由于其文才出众，被称为“七子之冠冕”。

(2)官曹：官吏的办事机关。

(3)竹帛：竹简和白绢。古代最初无纸，用竹简和白绢书写文字。这里指书籍。

【译】

王仲宣说：“大凡执法的吏员，不阅读先王的典籍；做官的儒生，不精通法律的要领。那些掌管文案的吏员，难道生来就是苛察刻薄的？他们起家于书桌旁边，成长于官员办事机关，没有平和文雅的自我修养。即使想不苛察刻薄，也是不可能的。饱读诗书的儒生，难道生来就是迟滞缓慢的？他们起家于讲堂之上，游走于地方学校之中，没有严厉裁决的自我决断。即使不想迟滞缓慢，也是不可能的。”（出自《本集》）

作吏员的，熟悉法令和案例，可以审理案件，决断疑难。这是用其所长。如果用来舞文弄墨，或者让他们去做更深入的事情，那流传的毒害是不可抵挡的。不是法律有弊病，是心地不善良。能不引以为戒吗？

范蔚宗⁽¹⁾曰：曾子云，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如得其情，则哀矜而勿喜。夫不喜于得情，则恕心用。恕心用，则可寄枉直矣。夫贤人君子断狱，其必主于此乎。郭躬起自佐史，小大之狱必察焉。原其平刑审断，庶于勿喜者乎。若乃推己以议物，舍杖以探情。法家之能庆延⁽²⁾于世，盖由此也。

【后汉书·郭躬传论】



狱吏虽微，而其操生杀之权，与大吏等。且凡狱之成，皆以初上之狱辞为据，轻重出入之间，少不可以不慎也。范史论郭氏之兴，而归本于察狱平刑，哀矜勿喜。其所以示劝者深矣。

【注】

(1)范蔚宗：范晔，字蔚宗，南北朝时期著名史学家。《后汉书》作者。

(2)庆延：福泽绵延。

【译】

范蔚宗说：“曾子说：‘在上位的人离开了正道，百姓早就离心离德了。断案时如果掌握了犯罪者的实情，应该对他们表示同情而不要自鸣得意。’不因为掌握了犯罪者的实情而自鸣得意，就会施与仁爱之心，施与了仁爱之心，就可以把判断是非的重任寄托给他们。贤人君子断案，他们一定是非常注重这个的。郭躬起家于佐史，大小案子一定都能明察。推究其能公平的审理案件的原因，或许就在于不因为掌握了犯罪者的实情而自鸣得意啊。至于从自身的角度出发，设身处地地评判别人，扔下拐杖不辞辛苦去探明实情，旧时执法大家的福泽能绵延后世，大概都是因为这个。”（出自《后汉书·郭躬传论》）

掌管断案的吏员地位虽然低微，但是他们掌握着生杀大权，和大官是一样的。况且大凡断案的结果，都是以最初递上的供词为依据的，情节的轻重出入之间，一点都不可不慎重。范蔚宗的史书评价郭躬成功原因，归结于能够明察案情，公平断案，对犯罪者表示同情，而不因为掌握实情而自鸣得意。那明示劝诫后人的用意是很深的。

刘公非曰：东西汉之时，贤士长者，未尝不仕郡县也。自曹掾、书史、